

The
philosophy
of
power
restriction

权力限制哲学

权力限制模式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mode of
power restriction and its
mechanism of action

后向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
philosophy
of
power
restriction

权力限制哲学

权力限制模式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mode of
power restriction and its
mechanism of action

后向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限制哲学：权力限制模式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
后向东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6
ISBN 978 - 7 - 5093 - 9198 - 3

I. ①权… II. ①后… III. ①权力制约 - 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9805 号

策划编辑：谢雯

责任编辑：谢雯 张海洋

封面设计：杨泽江

权力限制哲学——权力限制模式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QUANLI XIANZHI ZHEXUE——QUANLI XIANZHI MOSHI JIQI ZUOYONG JIZHI
YANJIU

著者/后向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140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198 - 3

定价：4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前言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是民主法治进程的时代最强音。如何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却是人类民主法治进程中的永恒课题。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科学，是立场、观点、方法的统一体。人类历史上的权力限制哲学，曾经经历过一次重大的历史转型——权力限制立场的转型，即从权力主体本位转向权力对象本位。权力主体本位，是指站在权力拥有者的立场、以确保权力拥有者地位稳固为出发点的权力限制哲学；权力对象本位，是指站在权力授出者的立场、以确保权力运行符合民众福祉、维护民众权利为出发点的权力限制哲学。这一转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还只是走出了第一步，尚不足以完全解决现实问题。权力限制哲学更现实的问题，在于观点和方法，通俗地讲，就是怎么看、怎么办的问题。

本书是这样看待权力限制问题的：人类历史上探索实施的种种权力限制方案，可以归纳概括为四种基本模式，即以权力限制权力、以权利限制权力、以法律限制权力、以道德限制权力。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世界上存在四种通用的权力限制方案可供照单点菜，恰恰相反，权力限制模式的实际运行，要以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客观条件为转移，并相应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具体方案。任何具体的权力限制方案，都是民族和时代的个性化产物，内在统一、外在多样，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权力限制方案。

这就破除了权力限制问题上一种根深蒂固的片面思维，即，把权力限制问题的解决，简单地寄托于某种具体权力限制方案的简单构建之上，而是确立起一种新的唯物辩证思维，即，从形形色色的具体权力限制方案中总结提炼出基本的权力限制模式，并具体分析各种权力限制模式发挥作用的机制机理，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设计个性化的权力限制方案，也就是要走适合本国国情的特色权力限制道路。

如果把解决中国权力限制问题的出路寄托在简单机械照搬别国现成方案上，无异于削足适履，“吾恐造之者富，随之者贫也”。但同时也必须指出，走适合本国国情的特色权力限制道路，绝不是要闭目塞听、拒绝吸收借鉴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成果，而是

要在科学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下，对多种多样的权力限制具体方案进行广泛研究，由表及里，由现象到规律，由感性到理性，把握多样性背后的统一性，掌握客观规律，更好地认识世界进而改造世界。如果不关注丰富的权力限制现象，对规律的探寻就会脱离实际而陷入空想，如果只关注丰富的权力限制现象而不能透过现象看本质，就会迷失于表象而不可自拔。在当下的权力限制研究领域，主要问题在于后一个方面，盲目崇拜某个国家、某种具体方案的倾向明显，对中国生动而丰富的实践视而不见，或者机械地拿着外国的尺子来丈量中国的实践，失之于片面、孤立、静止、形而上，缺乏应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对四种权力限制模式的归纳概括，还只是由表面的现象深入到更深层次的现象，并没有到达客观规律的层面。真正的客观规律层面的认识是什么呢？本书认为是对于权力限制模式作用机制的认识，即各种权力限制模式如何发挥作用、它们发挥作用需具备何种条件，它们是因何而发挥作用，又是因何而没有发挥作用。四种权力限制模式各自的作用机制，是本书所研究的核心问题，也是本书的主体内容。如果说权力限制立场的转变是权力限制哲学的第一次重大历史转型，那么我们现在需要权力限制观点和方法的又一次转型，从浅层的模式选择、方案移植借鉴层面，深入到作用机制研究层面，用精准施策的思维和方法解决权力限制问

题。本书只是初步提出了这个命题并提出了一个极为简略的解决方案，还远远谈不上完成了对这个命题的论证。但是，只要方向正确，迈出一小步就是胜利。在科学的思维和方法帮助下，我们一定能够立足中国国情设计并不断完善独具中国特色的权力限制方案。世界上没有两片一模一样的树叶，也没有现实国情完全相同的国家，真正适用于解决中国权力问题的权力限制方案，就一定与其他任何国家都不相同的。

基于本书所主张的这种权力限制哲学，对于如何解决好当下中国的权力限制问题，本书的基本立场是：中国权力限制制度架构日趋完备，四种权力限制模式在中国都有各种相应的存在形式。这四种权力限制模式作用的发挥，由于所需条件尚不完备，因而还不够充分。中国权力限制状况虽然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也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本书给出的基本方案是：首先，实证考察我国客观存在的、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各种具体权力限制制度体制机制。其次，基于对四种权力限制模式及其作用机制的认识，对照检视我国各种具体权力限制制度体制机制，从中找到加强和改进各类权力限制制度体制机制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重点是立足于现有的制度体制机制，培育其发挥作用所需要的各种配套条件，使既有的制度体制机制设计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权力限制的基础理论	24
第一节 “权力”界说	24
一、对权力的一维界说	25
二、对权力的多维界说	28
三、对权力要素的界说	30
第二节 权力限制的必要性分析	34
一、权力限制必要性的一种历史思潮	36
二、权力限制的必要性之——人的自由	39
三、权力限制的必要性之——人性的固有缺陷	43
四、权力限制的必要性之——权力的自我扩张特性	46

第三节 权力限制模式	50
一、何谓权力限制模式	50
二、如何确定并划分权力限制模式	53
三、四种权力限制模式之间的关系	57
第三章 四种权力限制模式及其作用机制	59
第一节 以权力限制权力	59
一、理论基础	59
二、几种主要的“以权力限制权力模式”设计方案	64
三、作用机制	82
第二节 以权利限制权力	87
一、权力限制的目的和价值	88
二、权利如何限制权力	95
三、作用条件	98
第三节 以法律限制权力	109
一、历史观察	109
二、法律是唯一的控权手段吗	112
三、法律如何限制权力	117
四、作用条件	136
第四节 以道德限制权力	148
一、道德界说	148

二、道德如何迈入政治法律生活领域	153
三、道德如何限制权力	157
四、作用条件	173
第四章 中国权力限制模式考察	188
第一节 “以权力限制权力”模式在中国	188
一、基本表现形式	188
二、具体制度架构	195
第二节 “以权利限制权力”模式在中国	204
一、中国民众享有何种程度的权利	204
二、中国权利抑制因素的演变	209
三、权利对权力的消极限制在中国	217
四、权利对权力的积极限制在中国	224
第三节 “以法律限制权力”模式在中国	229
一、法律在当代中国的地位	229
二、法律作为权力来源的控权方式在中国	235
三、法律程序控权在中国	236
四、法律责任控权在中国	241
第四节 “以道德限制权力”模式在中国	244
一、道德对立法权的限制	244
二、道德对行政权力的限制	247

三、道德对司法权力的限制	249
四、执政党的宗旨教育	251
结 语	253
一、对权力限制模式应当进行再认识	253
二、对权力限制模式作用机制问题值得进行更加 深入的考察	255
三、中国权力限制之加强与完善总体思路	257
后 记	261

第一章 导 论

一

政治社会，权力无所不在，而又无往不受限制。一部人类政治史，一定意义上也是人类创设权力并与专断权力和暴虐权力不断斗争的历史。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种种不同的政治体制，既表现为不同的权力结构方式，也表现为不同的权力限制模式。

在权力限制问题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的立论基础有过一个重大转变。在“家国一体”“朕即国家”的时代，权力限制问题主要是统治集团内部的事项。人们考虑权力限制问题，主要目的是为了确最高权力的独断地位，消除任何可能对最高权力构成威胁的权力。在古代中国，人们将这种权力限制哲学作为帝王之学的最主要内容，终极目的是避免“千乘之家”坐大并篡夺“万乘之国”。在西方，精研帝王之术的代表性人物马基雅维里将这种

权力限制观阐述得更为直白：“作为君主，……只有将命运把握在自己手中，依靠自身的实力，才是稳定长久的治国良策”。

随着时代的发展，尤其是肇始于西方的文艺复兴运动以来，人的价值得到重新审视，并被广泛张扬。与社会思潮和哲学观念的这种根本性转变相适应，在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领域也发生着巨大的革命性转变。在权力限制问题上，人们对此的研究视角和关切，不再主要着眼于统治的稳定性、权力代际传承的永久性。更多受到关注的，从消极的角度说是权利不受权力的肆意侵害，从积极的角度说则是确保权力的行使目的是为了公众权利的充分实现，或者社会公共效用的最大化体现。权力限制问题，由权力的主体视角，转入权力的对象视角，即从作为权力相对人的民众的角度，来考虑权力限制问题。对于权力限制问题研究视角的这种转变，韦伯在论述分权问题时有过清晰的描述。“在中世纪，所谓分权只是特权、封建要求和其他权利之间的划分，结果没有单独处理的宪法问题。”^① 韦伯早已认识到，中世纪（及以前）的分权与限权只是统治集团内部利益瓜分的事情，与近代意义上的权力限制视角大异其趣。当然，对于权力限制问题历史进程的这种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0 页。

划分，只是一种相对的、大而化之的区分。在帝王之术大行其道的时代，也有具备超前思维的思想家从民生的角度考虑权力限制问题；时至今日，仅考虑统治集团内部权力以及相应利益的瓜分不考虑对权力从整体上加以约束的思想和实践，世界各国中并不罕见。在权力限制问题研究视角转变的大背景下，对于为什么要限制权力、如何真正有效地限制权力等问题，都需要以新的视角加以审视，并作出与之相应的回答。

长期以来，尽管人们在新的历史视野下对权力限制问题做了充分研究。但是，权力限制问题依然是人类政治生活中面临的最主要问题之一。换言之，权力限制问题并没有得到足够好的解决。

现实生活中，没有任何国家存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力，也没有任何政权不把服务民众设定为（最起码宣称为）权力的目的和宗旨，以此作为政治合法性的根本支撑之一。保障这种权力目的的实现，必然需要有相应举措对权力加以限制。如此则可以断言，在任何国家，都必然存在一定形式的权力限制手段和方式。与此同时，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宣称其已经彻底解决了权力限制问题。在不同的国家，权力限制只有程度的差别，有的国家权力驯化状况较为理想，权力的实际运行状况与人们对其期望的契合度较高；有的国家权力限制状况则相对欠缺，权力滥用、权力腐败、权力致害的情况还比较多发；当然，也有的国家本来就没有在权力限

制问题上作过真正的努力，但是即便如此，他们也需要建立一些基本的权力限制制度机制，以粉饰政权的合法性。

既然权力限制模式在任何国家都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而权力限制效果在不同国家又存在明显的程度差异，那么需要人们认真思考的事项就在于，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有相当普遍而失之简单的一种看法是，权力限制状况不理想，完全是因为特定权力限制模式的缺位。“如果能移植借鉴××模式，就能够有效限制权力”，这种表述和思维似乎成了解决权力限制问题的普适逻辑。显然，稍稍具备科学思维能力的人都会发现，这种思维和逻辑过于简单、过于绝对，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说，就是存在着片面地、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的问题。桔生淮南则为桔，生于淮北则为枳。权力限制状况问题的根本，并不在于某种权力限制模式是否存在，更值得人们思考的，是权力限制模式为什么发挥作用，又为什么没有发挥作用。因此，权力限制问题的研究视角也应当随之进一步深入，从简单的模式之间的选择问题，进一步深化到探求各种权力限制模式都是如何发挥作用、它们发挥作用都需要具备何种条件等更深层次的问题。这才是权力限制的真问题，而不应再迷茫于是否具备某种权力限制模式，或者应当移植何种权力限制模式。各种权力限制模式如何发挥作用、它们发挥作用所需具备的各种条件的问题，可以概

括为作用机制问题。人们对于权力限制问题的思考，在经历了关切对象的第一次历史转型之后，在深度拓展方面需要又一次新的转型。

二

什么是权力？讨论权力限制问题，这似乎是需要首先作出回答的问题。

弗里德里希·尼采曾经说过，“任何有历史的东西都不能被界定”。^① 作为哲学家的话语，尼采这句话的意思也许是说，任何有历史的事物，都会因其经历过的长远历程而承载着丰富的内涵。因而，任何一种简单的、一维的、单向度的定义，都不能客观而全面地描绘历史久远的事物。权力的历史，几乎与人类政治生活的历史一样漫长。因此，权力这一事物也同人类历史一样内涵丰富。实际上，人们在多种多样的语境下使用着权力这一概念。比如，人们说不受限制的权力将导致绝对的腐败，这里权力一般指的是来自法律的公共权力，或者说法律意义上的权力。又如，传

^① 转引自〔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统中国家庭中，家长对家庭成员享有的涵盖经济权、法律权、宗教权的强大而坚韧的父权，^① 则更多的是基于道德或者礼俗的权力。再如，孟子说人民有“诛暴君”的权力，洛克等人也认为人民有反抗暴虐政府的权力，这种权力则是自然法和政治意义上的事物了。还如，人们说吃饭睡觉是天王老子也不能干涉的权力，这种权力则是社会意义上的权力。因此，权力这一事物，还真是多姿多彩，内涵多种多样。

与人类对于其他事物的认识一样，人们对权力的认识也体现为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最初，人们从一维的角度对权力加以描述。例如，有人将权力描述为一种“关系”，而对于“关系”又有不同的表述，有的表述为一种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有的表述为影响、控制关系。也有人将权力描述为一种“力”，不同的人又将这种“力”定义为控制力、影响力、或者能力。实际上，对于权力，从来就没有有一种客观统一的认识和定义。随着认识的深化，人们发现，权力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物，就像一个多面体，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定义角度。因此，人们开始摒弃一维的认识方法，转而从多维的角度对权力加以描述。这种方法上的转变，深化了对权力的认识，也使得人们对权力的描述更贴近于客观事物本身。

① 翟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6页。